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的要求，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能。

一、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通讯方式6次，现场方式4次。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胡刚等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收购 Rx Networks Inc 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会议讨论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如下六项议案：

- （1）《2016 年监事会报告》；
-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43%股份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三项议案：

-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7 年半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 《2017 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五项议案：

-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额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 (3)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5)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员工所持其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三项议案：

- (1)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两项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7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的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4.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项目

（1）2017 年 2 月 23 日，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授予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3) 公司及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2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77 元/股。

(2)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

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7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2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48 元/股。

6. 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资金借入后，将增加公司目前的经营资金，实现灵活、高效、快速的融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转让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43% 股份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43% 股份以人民币 7,164 万元价格转让至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迪瑞克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回收的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8.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

